##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

單位:新臺幣千元

預算數	說明
216,000	
31,500	
30,320	各項存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。
1,180	係以自籌收入購置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所發放之現金股利。
184,500	
119,500	提供宿舍、停車場地、活動場所或設備儀器等,所獲得之收入。
2,000	未依契約、其他規定履約所收取之懲罰性收入。
57,000	無償收受現金及動產等。
6,000	其他雜項等收入。
	216,000 31,500 30,320 1,180 184,500 119,500 2,000 57,000

附註:本表數據為全部版。